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的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项目名称)中所需“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文化演出活动”(包号名称)经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11225210200016046-XM001 号招标文件, 进行招标。评标小组评定北京小黑侠演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5 “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中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合同补充条款

e. 中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5、服务

5.1 项目实施：以经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5.2 项目周期：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完成全部采购内容为止。

6、合同金额及付款

6.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元(壹拾贰万元整)。

6.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待财政资金到账，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 60%，计人民币 72000 元(柒万贰仟元整)；项目执行至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 30%，计人民币 36000 元(叁万陆仟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当项目执行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10%，计人民币 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据内容为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4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11110112MB1934243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账户：33765600815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小黑侠演艺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2MA04GCWQ7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9 层 910-15

电话：010-61573691

开户行地址：南京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0517 2200 0000 0627

7、质量保证及检验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7.3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7.4 最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具体时间安排内容以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实际要求为准。

8、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8.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内容的文档资料；

8.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8.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8.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9、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9.2 甲方授权乙方以“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实地考察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9.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9.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9.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9.6 乙方在组织各类活动时，须保证各项安全措施到位，对所出现的人身或财产伤害，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10、索赔

10.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1、延期提供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12、违约赔偿

12.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验收

13.1 采用采购人自行进行验收方式。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

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7、合同变更和终止

1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7.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7.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7.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7.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7.4 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8、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19.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20、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知识产权条款

22.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 采购人 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2.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3、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贰 份，中标供应商执 贰 份。

2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附件：《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实施方案》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标供应商：北京小黑侠演艺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科室负责人：

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文化

演出活动”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 9 月 3 日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的纪念日。中国人民抗战的胜利，不仅保卫了中华民族的尊严和独立，也保卫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这是人类历史上反抗侵略，争取自由与尊严的伟大斗争。这场战争对于今天的我们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中国人民的抗战精神已深深地根植在我们国家和民族的血脉之中。缅怀在抗战年代，中国各民族人民坚定信念、积极投身抗战，不计生死、不畏艰苦的英烈，将他们坚毅不拔、英勇无畏的抗战精神永远传承下去，既是对英烈们的最好告慰，更将是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中国梦的强大力量来源。

二、项目目的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不仅是对历史的缅怀，更是对当代社会的警示和启示。我们应该认识到和平的来之不易，珍惜当前来之不易的安定环境。同时，我们应该深刻的感受到抗战英雄们坚韧不拔的毅力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并将其作为我们前进的动力和引领未来的力量。唯有坚定信念，不忘初心，勇往直前，才能成就中华民族更加光明辉煌的未来！

抗日战争年代，红色老区通州区英雄辈出。佟麟阁、赵登禹、陆凤彬、周文彬、陈达、季广智、颜纪雄等无数先烈，为通州区留下了深刻的历史印记。他们的英勇事迹和革命精神，应如大运河之水般永远浸润当代通州人的灵魂。在这个宏大的时代背景之下，在举国隆重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之际，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将调动全区 22 个街道（乡镇）社区的市民，通过各种形式缅怀先烈，不忘初心，珍惜当下的幸福生活，为城市副中心各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蓬勃向上、勇往直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活动思路

本次活动根据 2025 年通州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计划，紧密结合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通过开展以“缅怀英烈，传承抗战精神，继往开来，绽放时代荣光”为主题的系列文化艺术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升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激发广大群众以昂扬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于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建设的实践之中，为通州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设再创佳绩，为城市副中心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活动计划

本次系列纪念活动计划设置书法（绘画）、摄影（短视频）、唱歌、舞蹈、朗诵、戏剧小品共计 6 项比赛内容，并由开幕式和闭幕式活动共同组成。全部活动贯穿全年，划分为 4 个阶段进行实施。

第一阶段：为本次活动各项活动报名阶段，主要由各街道（乡镇）和社区组织实施。各街道（乡镇）、社区可以以初赛的方式进行项目选拔及推荐。

第二阶段：为本次活动各项参赛项目的培训阶段，主要由各街道（乡镇）文体中心组织实施，并对初赛阶段选拔出的项目团队进行更加细化的、有针对性提升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参赛团队的各项艺术表现力。

第三阶段：为本次纪念活动的开幕式活动，主要由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科负责组织实施。开幕式活动选择通州区有抗日英雄纪念意义的街道活动中心举办。开展本次活动宣传工作的同时对本次活动初赛、复赛入围作品进行现场展示和社区展示。

第四阶段：为本次纪念活动的决赛和闭幕式活动阶段，主要由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科负责组织实施。该阶段决赛期间将邀请北京市各专业的知名艺术家作为评委，对各街道、（乡镇）通过复赛选拔的各个队伍进行决赛及评选。闭幕式活动在 8 月 15 日至 9 月 3 日期间，举办盛大的通州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成果汇报演出暨颁奖典礼活动。

五、活动内容

通州区的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文艺汇演活动设计的节目方案，结合教育性、艺术性、互动性与创新形式。

一、主题定位

主题：“记忆永不褪色·薪火代代相传”

突出通州本地抗战历史、平民英雄故事，强调群众参与感与情感共鸣。

二、节目构成建议（90 分钟）

1. 序章：光影回溯（5 分钟）

- 形式：开场短片+沉浸式光影秀
- 内容：用投影在舞台呈现通州老地图与抗战老照片，配合旁白简述通州抗战历史，最后以灯光汇聚成“1931-1945”时间轴，自然过渡到开场节目。

2. 合唱《在太行山上》+《通州谣》（改编版）（8 分钟）

- 创新点：将经典红歌与通州本土民谣结合，第二段加入童声合唱团，象征传承。
- 舞美：合唱团手持 LED 星星灯，随节奏点亮，形成流动的“薪火”效果。

3. 沉浸式情景剧《运河边的烽火》（15 分钟）

- 形式：观众席与舞台联动的情景剧
- 内容：以通州运河船工家庭为原型，演绎平民如何通过运河秘密运送物资。
- 互动设计：
 - 观众席中隐藏“情报员”角色，突然起身传递“密信”至舞台；
 - 结尾邀请观众集体起立模拟“人链传物资”，用红布模拟抗战旗帜传递。

4. 非遗抗战主题展演（12 分钟）

- 形式：通州非遗（如运河号子、剪纸、面塑）创新演绎
- 案例：
 - 剪纸光影剧：老艺人现场剪出抗战场景，实时投影成动态故事；
 - 号子新编：运河船工号子改编为《运粮歌》，加入抗战歌词。

5. 诗歌舞蹈《家书·山河》（10 分钟）
 - 形式：朗诵+现代舞+全息投影
 - 设计：
 - 演员扮演不同角色（士兵、母亲、儿童）诵读真实抗战家书；
 - 舞蹈演员用红绸模拟战火与血脉，投影呈现书信原件影像。
6. 互动装置剧《永不消逝的电波》（10 分钟）
 - 形式：观众参与解密体验
 - 执行：
 - 舞台设置模拟电台发报声，观众通过手机扫码破译摩尔斯电码（简单数字谜题），最快破解者可上台点亮"胜利火炬"装置。
7. 通州老战士 VCR+歌曲联唱（15 分钟）
 - 创新点：
 - 提前采访通州健在抗战老兵，录制"我想对年轻一代说"短视频；
 - 由社区儿童与老人合唱《歌唱二小放牛郎》，VCR 作为背景播放。
8. 终章：薪火长明（15 分钟）
 - 形式：全场互动灯光仪式+大合唱
 - 流程：
 1. 演员手持仿古灯笼从观众席走向舞台，组成"80"字样；
 2. 邀请观众打开手机闪光灯，现场形成星海；
 3. 全体合唱《我的祖国》，舞台降下巨幅通州抗战英烈名单幕布。

三、创新亮点

1. 本土化叙事：所有节目融入通州地名、历史事件（如白庙村惨案、平津战役通州支前），演出前可组织"通州抗战遗迹打卡"活动预热。
2. 低技术高创意：用手机闪光灯、红布、剪纸等低成本元素实现沉浸感，避免专业灯光音响依赖。
3. 代际传承设计：每个节目包含"老中青少"四代同台，如非遗环节由传承人带儿童完成。
4. 持续性影响：设置"二维码历史长廊"，观众可扫码收听通州抗战故事音频，延伸教育功能。

四、执行贴士

1. 排练优化：为业余团队设计"模块化排练表"，每个节目拆解为 3-5 个简单动作模块。
 2. 视觉兜底：统一用灰色/藏青色棉麻服装，通过红色围巾、袖章等小配饰点睛。
 3. 安全备案：涉及观众走动的环节，安排社区志愿者担任动线引导员。
- 建议加入通州档案馆、学校历史社团共同策划，既能挖掘珍贵素材，也能扩大活动影响力。希望这些方案能为您的活动注入新意！

六、活动宣传

（一）宣传目标

- 实现全区 22 个街道乡镇覆盖率达 100%，目标人群触达率≥85%
- 吸引报名参赛者超 3000 人次，线上线下观演总量突破 50 万人次
- 塑造"红色文化传承+现代艺术创新"的文旅融合品牌形象
- 形成持续性传播效应，活动相关话题网络阅读量超 1 亿次

（二）受众分析

群体类型	特征描述	宣传侧重点
参赛群体	文艺爱好者/社区团体/学校社团	参赛激励政策、专业指导资源
观演群体	市民/抗战老兵家属/机关单位	票务信息、节目亮点
传播群体	媒体/网络大 V/文化学者	新闻价值、社会意义
潜在合作方	企业/文化机构/教育单位	品牌曝光、资源置换

(三) 效果评估

1. 量化指标

- (1) 新媒体平台总曝光量 ≥ 5000 万次
- (2) 报名转化率 $\geq 18\%$
- (3) 媒体报道转载量 ≥ 300 篇

2. 质化评估

- (1) 开展参与者满意度调研 (问卷回收 ≥ 1000 份)
- (2) 组织专家评审会评估文化传播深度
- (3) 分析网络情感倾向 (正面评价占比 $\geq 90\%$)

3. 长效机制

- (1) 建立通州文艺人才数据库
- (2) 形成年度红色文化传播范式
- (3) 孵化 2-3 个可持续运作的文艺社团

(四) 项目实施前期将与通州区融媒体中心、北京电视台、通州区电视台以及北青报、通州小兵等多家媒体进行交流与沟通,对项目的新闻宣传重点进行充分的讨论,我们认为项目具有三个宣传重点:首先是演艺新空间的活化利用,为文旅、文商融合发展开辟了新的路径;第二是即东城区、朝阳区后在城市副中心出现酒店戏剧演出内容,是一种新的现象和赶超;第三是公共文化服务的一次创新性尝试,将经典亲子音乐剧体验带给副中心的市民,为市民的假日休闲带来全新的体验,也为北投演艺酒店带来全新的演艺内容。据此,各大新闻媒体将对本项目进行了多频次、多维度的报道,并将获得了广泛的社会赞誉和认可!

媒体名单	宣传形式	发稿数量
1.北京电视台:	活动综述	1 篇
2.涿州电视台:	活动综述	1 篇
3.北京城市电视台:	活动综述	1 篇
4.中国文化报:	深度报道	1 篇
5.北京日报:	新闻通稿	1 篇
6.北京青年报:	新闻通稿	1 篇
7.中新社:	新闻通稿	1 篇

本方案通过“阶段聚焦+技术赋能+跨界联动”的创新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化传播体

系，既确保各环节有效衔接，又留有灵活调整空间，符合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的传播规律。具体执行时可根据实际资源情况对技术应用层级作适应性调整。

七、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1 编制依据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结合本项目三个阶段特性制定。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从节目选拔至汇报演出的全流程，覆盖 22 个街道乡镇 43 处场地，涉及人员包括参赛者、观众、工作人员等预计 2.8 万人次。

1.3 风险等级划分

等级	判定标准	响应机制
I 级	可能造成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损失	立即中止活动
II 级	可能导致 1-2 人重伤或 50 万损失	局部暂停处置
III 级	轻微伤害或 10 万以下损失	现场快速处理

(二) 分阶段应急预案

第一阶段：选拔期风险处置

3.1.1 主要风险点

- 人流超限（单日峰值 1500 人）
- 创作材料引发火灾
- 设备短路导致数据丢失
- 参赛者突发疾病

3.1.2 专项应对方案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场景 1：报名系统崩溃

预防措施：

- 阿里云双可用区部署+本地服务器热备
- 压力测试承载量设为实际预估流量的 3 倍

场景 2：书画材料自燃

处置流程：

- ① 立即启动声光报警（分贝≥110）
- ② 安保人员使用微型消防站器材扑救
- ③ 开启应急排烟系统（30 秒内启动）

④ 通过应急通道疏散 200 米范围内人员

场景 3：评委突发急症

医疗资源配置：

- 每 200 m²配置 1 台 AED
- 建立三甲医院绿色通道（15 分钟响应）

备用方案：

启用“云评审”系统（已提前录制参赛视频）

第二阶段：培训期风险处置

3.2.1 特殊风险类型

- 训练器械伤人
- 防疫突发事件
- 版权纠纷
- 网络攻击导致课程中断

3.2.2 核心应对策略

场景 1：VR 设备引发眩晕

- 技术规范：

强制每 20 分钟休息检测（心率监测手环）

设备设置安全阈值（FPS≥90/延迟≤20ms）

场景 2：群体性发热事件

- 防控体系：

各场地配备智能测温门（误差±0.2℃）

建立学员健康档案（每日打卡率 100%）

- 处置流程：

- ① 隔离临时观察室（按每 50 人 1 间配置）
- ② 启动分流转运机制（专用负压车辆待命）
- ③ 实施场所终末消毒（过氧化氢雾化处理）

第三阶段：汇演期风险处置

3.3.1 重大风险清单

- 舞台机械故障
- 电力系统瘫痪
- 观众踩踏事故
- 恶劣天气影响

3.3.2 关键应对方案

场景 1：升降舞台卡滞

• 技术保障：

双液压系统+机械应急解锁装置

每日进行空载/负重测试

场景 2：突发强降雨

• 气象联动机制：

接入气象局分钟级预警系统

剧场入口配置 2000 把应急雨具

• 分级响应：

预警级别 应对措施

黄色 启用防滑地毯/加强排水作业

橙色 开放地下人防工程避险

红色 启动演出延时或取消机制

法律意见书

天正法意（文旅）字第 2025-158 号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天正律师事务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执业机构。现应贵局请求对《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文化演出活动”》进行法律审核，现提出如下建议：

- 1、签订合同前应审查乙方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相应资质及履约能力；
- 2、合同中双方具体服务内容的约定由经办人确认；
- 3、其他未发现违法、违规和不妥之处，原则可行，请严格按照约定履行。

